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 合作银行：公司将优先选择国内外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及该银行的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相应的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票据池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 实施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实施额度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即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且该额度适用于等值其他币种。其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按需分配该实施额度。

4. 业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性质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 在收到票据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业务模式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说明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可以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